潘某与黄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406号

裁 判 日 期：2011年（月、日被印章遮盖，无法辨认）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某，男，1983年5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王某，男，汉族，1962年5月21日生，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代理人顾某，女，汉族，1989年6月3日生，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女，1986年8月1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负责人吴某，总经理。

上诉人潘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4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1年5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7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某、顾某，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10年5月21日22时许，黄某与案外人张某沿本市广元路由西向东行走至天平路口时，恰潘某驾驶车牌号为冀D8P881小轿车行驶至上述地点转弯时，将黄某及张某撞到致伤，黄某随身佩戴的1只玉镯损坏。交警部门认定潘某违反让行规定，应负涉案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黄某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体检示下腰部压痛，活动受限，右髋、右腿轻度肿胀，诊断为软组织挫伤，医嘱制动休息、门诊随访，黄某为此支付医疗费369.50元。

2010年5月27日，黄某、潘某及案外人张某书写字条1份，主要内容为：本翡翠手镯于5月21日晚10时许在天平路、广元路车祸中损坏，产生贯穿裂缝一条，当事人黄某、张某、潘某，车牌冀D8P881，于5月27日特此封存，该字条下方有黄某、张某、潘某签名。

事发后，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交通事故造成的玉镯损失作出评估，该公司聘请行业专家对受损玉镯进行征询、鉴别，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于2011年1月3日提出评估报告，分析涉案玉镯损失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

月20日的评估值为31,500元，黄某为此支付评估费5,000元。因评估需要，黄某至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下属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涉案玉镯进行宝玉石检测，为此支付检测费150元。

原审另查明，车牌号为冀D8P881小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保险期限为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4日。

2010年9月，黄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2、潘某赔偿黄某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31,5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鉴定费5,000元、检测费150元等扣除交强险赔款后的剩余损失。

潘某辩称，本案事故时间记载有误，故事故认定书不具备法律效力，据此，黄某所有诉讼请求亦无法律依据，不予认可。

保险公司辩称，其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认可医疗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由法院认定；律师代理费、鉴定费、检测费非交强险赔付范围。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财产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系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潘某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及黄某诉状陈述的事发时间有误，不认可事故认定书记载内容，据事故当事人陈述及法院查明，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及黄某诉状陈述的事发时间确实有误，应为2010年5月21日22时许，法院予以更正；但上述笔误之处尚不足以影响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整体法律效力，潘某据此不认可事故认定书其余记载，法院不予认同；鉴于潘某在审理期间就事故认定书尚存在其他与事实不符之处未向法院举证证实，对于事故认定书其余记载内容法院予以认定；交警部门根据涉案交通事故经过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并无不妥，法院予以确认，潘某应就涉案交通事故造成黄某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黄某、保险公司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付责任意见一致，法院予以确认。法院在审核损害赔偿范围后确定医疗费为369.50元、交通费为50元、鉴定费为5,000元、检测费为150元。关于财产损失费，根据黄某提供的事故认定书、受损玉镯照片、事故当事人书写字条等证据，足以使法院确信其佩戴的玉镯在涉案交通事故中受损，现其主张物损金额符合相关评估结论，予以支持，确定财产损失费为31,500元。关于律师代理费，侵权案件中的受害方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的费用，可作为其财产损失，且黄某主张律师代理费3,000元，未超出本市律师收费标准，法院亦予以支持。

黄某上述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根据本

案实际情况，保险公司应承担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2,000元，黄某剩余损失由潘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可由法院缺席判决。据此，原审法院作出判决：一、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黄某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2,000元；二、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黄某财产损失费29,5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鉴定费5,000元、检测费15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2元，减半收取计401元，由潘某负担。

原审法院判决后，潘某不服，上诉至本院称，原审认定的事故发生时间缺乏依据，且原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黄某原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黄某不接受上诉人潘某的上诉主张。

原审被告保险公司未作答辩。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事故的发生时间，对此，原审法院已根据事故当事人陈述及法院查明情况作出了认定，并对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法律效力进行了阐述，本院予以认同。上诉人潘某仅凭交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对事故发生时间所记载的笔误（将22点记载为10点），即矢口否认与黄某曾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置众多证明事故发生的在案证据于不顾，实所谓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有违诚实信用之基本道德准则，其上诉主张难以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原审被告保险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802元，由上诉人潘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　虎

代理审判员　　张　晨

代理审判员　　□□喜

二〇一一年□月□日

书　记　员　　左莉莉